國立基隆高中國內差旅費日支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　目	教職員工	學生	說明
雜　費	200	100	依規定參加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會議，不支給雜費。
住宿費 （須檢據）	2,500	650	一、台中（含）以南或花蓮(含)以南，特殊情況另案申請 二、單據買受人為「國立基隆高中」，本校統編為「00520403」。
交通費	一、以順路到達目的地**核實報支**。 二、因業務需要搭乘高鐵或飛機應事前簽報核准並縮短日程，經費報銷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作為搭乘之證明。 三、學生最高補助自強號或國光號票價，如有特殊需要應另行簽准檢據核實報銷；倘有多人參與應選擇經濟方式為之。 四、考量公共自行車為短程代步工具，可視為大眾運輸，故增列公共自行車為差旅費可核實報支。 五、駕駛自用或自行租賃(含共享)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。		

備註：1.他機關學校補助者，依其補助情形辦理。

2.受邀參加會議領有出席費者，本校不支給差旅費。

3.基隆市區內不予補助差旅費。

4.如有特殊情形，另行簽准辦理。

5.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(113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 號函修正)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6.本報支標準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決議，陳送校長核定後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